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石滩镇沙头村股份经济联合社；麻车村西井股份经济合作社、潘坊股份经济合作社；元美村股份经济联合社；溪头村股份经济联合社、横吓股份经济合作社、横一股份经济合作社、磨吓股份经济合作社、大埗头股份经济合作社、黄二股份经济合作社；仙塘村股份经济联合社、上一股份经济合作社、上二股份经济合作社、三一股份经济合作社、三二股份经济合作社、三三股份经济合作社、第四股份经济合作社；岗贝村股份经济联合社、祠东股份经济合作社、祠西股份经济合作社、借吓股份经济合作社；顾屋村股份经济联合社、东一股份经济合作社、东二股份经济合作社、下桥第一股份经济合作社、下桥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下桥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共 24.4687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24.4687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19.9926 公顷（其中耕地 4.7226 公顷、园地 5.3934 公顷、林地 0.6824 公顷、草地 0.6252 公顷、其他农用地 8.5690 公顷）、建设用地 4.2873 公顷，未利用地 0.1888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24.4687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0000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000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000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4037.3355 万元。

(二) 青苗补偿费 1431.4190 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660.6549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沙头村、麻车村、元美村、溪头村、仙塘村、岗贝村、顾屋村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及附着物产权人。青苗暂按此补偿，待日后清点确认后，按实际情况予以补偿。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比例（即 2.4469 公顷）在被征地村范围内另外选址落实留用地及采用货币补偿方式兑现留用地；其中征地面积 6.3380 公顷核定的留用地 0.6338 公顷用货币补偿方式兑现留用地，补偿标准为 886 万/公顷，计得留用地补偿款共 561.5468 万元，其余 1.8131 公顷实地安置落实；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留

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